

证券代码：871523

证券简称：ST 中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建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14,9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孟娜女士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毕建莹先生作为公司控股

股东及董事长出席会议,宋博先生作为股东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出席，孙铭泽先生作为股东华诺(辽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许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由于董事高志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现拟增选许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1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由于董事董代宁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现拟增选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1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代宁	董事	离职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志军	董事	离职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涛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英杰	董事	任职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